

尉氏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尉土征告〔2022〕第14号

2022年7月21日，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099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5.2719公顷。开封市人民政府以汴政土文〔2022〕131号于2022年8月15日转发了豫政土〔2022〕1099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尉氏县邢庄乡。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用途

尉氏县邢庄乡鳌头吕村集体耕地0.0160公顷、林地0.6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4公顷，北丁庄村集体耕地14.3261公顷、其他农用地0.8819公顷、建设用地0.0494公顷、未利用地2.1818公顷，蜜蜂赵村集体耕地5.5658公顷、林地1.514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1公顷。共计25.2719公顷（其中耕地19.9079公顷）。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工业用地。

四、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

(三) 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 尉氏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71-27963220

